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我们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。应参会独立董事 3 人,实际参会独立董事 3 人,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推举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结果如下:

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减资完成后,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,符合公司经营需求,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张奇峰、谢冀川、陈琪

2024 年 5 月 29 日